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70號

原告 世宇醫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子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棠醫材科技有限公
司、蔡柄頤、洪榮志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
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
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
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
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
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
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
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
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二項不真正連帶給付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
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9,90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
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